

代县凤凰观鑫盛铁矿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核实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 月 27 日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组织核实专家组（名单附后），对代县凤凰观鑫盛铁矿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专家组通过影像资料核查、听取矿方汇报、资料审核并对存在问题进行质询等方式，对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进行了核实，形成核实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凤凰观鑫盛铁矿位于山西省代县城 130°方向，直距 16km。行政隶属代县新高乡管辖。矿山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062120028707，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 万 t/a；矿区面积：0.3932km²；开采标高：1885—1560m；有效期限：壹拾年，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证机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目前持有忻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市）FM 安许证字[2022]H956 号，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该矿属于政策性停产矿山。

二、《方案》、《计划》编制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1 年 10 月山西和中源土地矿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省代县凤凰观鑫盛铁矿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山西省矿产资源调查监测中心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处委托，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组织专家组召开评审会议，经编制单位修改、补充后，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复审，以晋矿产资审字（2022）76 号出具了评审意见书。

2023 年 5 月 13 日，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

局邀请专家对代县凤凰观鑫盛铁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矿方主要完成了边坡危岩体清理、废弃工业场地复垦、废弃炸药库地复垦、废弃场地复垦，设计的废渣推 1 复垦工程、废弃废石场复垦工程仅完成少量工程。2023 年 8 月 13 日，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代县凤凰观鑫盛铁矿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计划（2023 年）》进行了评审，8 月 20 日出具了评审意见。

2023 年度矿山企业计划对废渣堆 2 进行治理，面积 0.14hm²。同时对 2022 年未完成的工程继续进行治疗。

2023 年度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投资总费用为 13.49 万元，其中含 2022 年度治理工程费用 3.25 万元。矿方未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对本年度工程进行审计。

三、《2023 年方案》完成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代县凤凰观鑫盛铁矿有限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年度计划实施总结(2023 年度)》

1、本年度工程实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计划实施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完成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完成情况	完成率
1	废渣堆 2 治理工程	覆土量 600m ³	覆土量 630m ³	完成	105%
		种植油松 150 株	种植油松 152 株	完成	101%
		撒播紫花苜蓿和披碱草 0.14hm ²	撒播紫花苜蓿和披碱草 0.15hm ²	完成	100%
2	监测及管护工程	边坡监测 7 点，共 105 次； 泥石流监测 1 点，共 24 次； 地面塌陷、地裂缝监测 2 点， 共 8 次；林地生态修复效果 监测 1 点，共 2 次	边坡监测 7 点，共 105 次； 泥石流监测 1 点，共 24 次； 地面塌陷、地裂缝监测 2 点， 共 8 次；林地生态修复效果 监测 1 点，共 2 次	完成	100%
		管护 1 项	管护 1 项	完成	100%
5	其他工作	年度方案的编制	年度方案的编制	完成	100%
6	资金	10.24	10.35		

2、2022 年未完成工程

由于矿方停产，矿山 2023 年仍未完成 2022 年的整改工程。

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用缴存

1、本年度应提取、实提取情况

矿山本年度未生产，按照《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

法》，本年度应提基金根据《矿山开发治理方案》中本年度所列估算投资进行提取，应提取恢复治理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用共计 14.8 万元，未提取。

2、账户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余额 103.96 万元。2023 年未提取，未使用。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1、经资料及现场复核，代县凤凰观鑫盛铁矿有限公司基本按照年度计划完成 2023 年度计划工作，专家组同意通过该矿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复核验收。但该矿未完成 2022 年度计划废渣堆 1 复垦、废弃废石场复垦整改工程。

2、2022 年度未完成的治理工程应列入 2024 年计划但不能抵顶 2024 年度计划工程。该矿区周边生态环境较好，但矿山环境治理工程历史欠帐较多，矿区及周边废渣堆放较多，矿方需加大矿山环境治理力度并注意保护生态治理成果。

3、矿方需加强各类边坡监测并做好记录，确保不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矿方应按照计划要求完成环境污染监测工作。

4、矿方需按照晋政发[2019]3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保证下一年度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

5、矿方应及时更新“山西省生态修复管理平台”信息。

6、本年度最终投资以审计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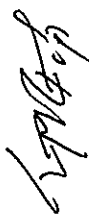
复核验收专家组：



2024 年 1 月 27 日

附：代县凤凰观鑫盛铁矿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核实验收专家组签字表

代县凤凰观鑫盛铁矿有限公司
2023年度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核实专家组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永明	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教高		
印海南	忻州市煤炭设计研究院	高工		
王亚丽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12 队	高工	